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百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孫玉剛先生(總裁)

朱曉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傑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平先生

陳易一先生

甘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周明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915,662,048股。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1,583,132,40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易一先生已於2023年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陳易一先生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趙傑軍先生、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識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彼等各自的重選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收到包括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的確認。作為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發表了客觀的看法並給予了獨立的指引，且彼等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的長期服務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及審查，包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另外，李港衛先生擔任8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出席了過去一年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已提供予董事，以供董事於會議前審閱及考慮。李港衛先生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負責其績效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李港衛先生的經驗及知識豐富，尤其是從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包括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中獲得及發展的企業管治經驗及知識(如履歷資料所載)，李港衛先生完全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時間。李港衛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李港衛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維持其目前在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將予重選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陳易一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2)趙傑軍先生在制定企業戰略、集團發展及乳製品行業遠見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3)李勝利先生在乳製品行業及學術研究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及(4)李港衛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除上述陳易一先生、趙傑軍先生、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認為，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彼等的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經驗將有益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所有符合資格的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2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在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6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計算。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列相同地址，以進行登記。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15,662,0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D)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合共持有4,461,041,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2%。董事預期該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收購要約或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36	1.13
5月	1.29	1.04
6月	1.24	1.04
7月	1.20	1.02
8月	1.09	0.99
9月	1.06	0.83
10月	0.93	0.77
11月	0.98	0.79
12月	1.05	0.93
2023年		
1月	1.15	0.96
2月	1.22	1.07
3月	1.13	0.9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9

(H)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陳易一先生(「陳先生」)

陳易一先生，49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蒙牛集團副總裁以及集團戰略和投資管理負責人，負責戰略和投資管理。加入蒙牛集團前，陳先生25年來先後服務於雀巢、國際紙業、利樂西得樂、華潤創業等多家知名國際企業及香港和內地上市公司，並分別擔任全國商務經理、北亞區總監、戰略副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等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在快消品包括乳業及零售業服務多年，在產業運營整合、戰略規劃管理及企業合作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具備全行業視野和國際業務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擁有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彼將不符合資格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或津貼。

如上所述，陳先生目前為蒙牛集團副總裁以及集團戰略及投資管理負責人，而蒙牛集團從事乳業，因此，陳先生於蒙牛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相關法團)2,224,12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傑軍先生(「趙先生」)

趙傑軍先生，46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23年2月1日再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現為蒙牛集團副總裁以及奶源及牧業產業鏈負責人，並負責強化協同蒙牛集團乳業板塊管理。趙先生歷任蒙牛集團銷售大區經理、銷售總監、營運總經理及規劃及物流總經理。趙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HK)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具有強大的領導力，精通銷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趙先生對中國的乳製品市場有深入瞭解，並對中國乳製品行業有敏銳的洞察力。趙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信息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2年1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趙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未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如上所述，趙先生目前於蒙牛集團擔任副總裁、奶源及牧業產鏈負責人，而蒙牛集團從事乳業。此外，趙先生目前為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牧場經營。因此，趙先生於蒙牛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趙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相關法團)4,071,38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趙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勝利先生(「李先生」)

李勝利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截止2021年6月17日李先生曾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49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在石河子農學院畢業，持有畜牧獸醫科學的學士學位。彼繼而於1996年7月獲頒發中國農業大學的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自2003年以來，李先生一直在中國農業大學多次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李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動物營養學)副主任、中國農業大學中美乳品研究中心主任、中荷奶業發展中心主任、國家奶牛產業技術體系首席科學家、國家學生飲用奶計劃專家及北京三元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畜牧研究院專家。李先生為中國奶業協會全國奶牛生產性能測定工作委員會專家及中國畜牧獸醫學會養牛分會理事長。於2007年，李先生獲得乳倍利專利，而乳倍利為餵飼乳牛所用的一種高能量及高蛋白質補充劑。李先生於2000年及2007年分別獲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及獎項，於2009年獲北京市政府評選為「對北京農村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十佳」科學家」，並於2012年獲得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2013年獲得農業部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及2014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未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如上所述，李先生目前為澳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乳業，因此，李先生於澳亞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現時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HK)、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1.HK)、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HK)、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HK)、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HK)、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HK)、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聰鏈集團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C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2月彼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直至2020年12月彼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股份代號：136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直至2022年6月彼為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從2008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李港衛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李港衛先生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李港衛先生曾任安永合夥人，並於其會計師行在中國的發展擔任重要的領導職位。

李港衛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李港衛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李港衛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港衛先生未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港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港衛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2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陳易一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傑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勝利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2023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於上述通告所載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或舉行續會。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dair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大會的詳細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通告所載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